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8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0名，实际出席监事10名，其中，彭志远监事因工作安排视频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）》。

监事会对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（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8日